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李贻鑫 文/图)近日,在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一处楼栋,一名外卖小哥在送餐时图便利搭乘货梯被困。消防救援人员接报后,联合电梯维保人员快速施救。部门提醒,货运电梯仅限于货物运输,严禁人员日常乘坐通行。

经现场排查,该货梯卡在三楼区域,无下坠风险。电梯内部通风正常,被困的贺先生出现轻微焦虑状态。该电梯由于轿厢外一条金属拉线被拉断,导致无法打开。考虑到货梯故障不同于普通客梯,强行破拆易造成结构损坏,甚至引发二次安全事故,消防救援人员当即联系电梯专业维保人员到场协助。维保人员到场后,对电梯制动装置、控制系统进行调试复位,消防人员全程警戒,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况。经过各方的专业处置,故障电梯成功解锁,电梯门顺利打开,贺先生平安获救。

据了解,事发时贺先生正在配送餐品,贪图便利搭乘楼栋内的货运电梯上楼,不料电梯运行至三楼位置时突发故障,轿厢停滞,电梯门无法正常开启。他多次尝试按键无果,担心电梯突发坠落、密闭空间缺氧等安全隐患,便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货运电梯仅限于货物运输,严禁人员日常乘坐通行,切勿图方便违规搭乘货梯上下楼。若遭遇电梯被困险情,切勿扒门、踹门或强行攀爬逃生,此类行为极易引发电梯坠落、夹伤等严重事故。正确做法是保持冷静,通过电梯紧急呼叫按钮或手机报警求助,耐心等待专业人员救援。同时,相关楼栋物业及管理方需定期对电梯开展检修维保,排查设备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搭乘货梯 外卖小哥被困求救

部门提醒:货运电梯严禁人员日常乘坐通行

相关链接

货梯严禁载客的原因有哪些

每天进出写字楼或商场时,我们在货梯口经常能看到“货梯严禁载客”的警示牌,可往往一些人还是会为了赶时间选择搭乘货梯。

很多人并不理解:同样是电梯,为什么客梯能坐,货梯就不行?难道仅仅是因为货梯更脏、更旧吗?

设计初衷不同

事实上,货梯和客梯在设计标准、安全规范、使用场景上都有着本质区别。强行混用不仅违规,还可能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客梯的核心任务是安全、高效地运送人员,因此它的设计围绕“安全性”“舒适性”“快速响应”和“故障保护性”展开。

客梯的运行速度被严格控制在每秒0.8米到1.2米的范围内,可以最大程度避免乘客因突然启停而产生不适感;轿厢内部装饰光滑平整,采用防撞圆角设计,有一些客梯还会配备扶手和镜子,既美观又能减少磕碰风险。

客梯还配备了完善的通风系统,确保轿厢内空气流通,避免乘客感到闷热不适。

货梯的核心任务是承载货物,因此在设计时更注重“稳定性”和“装载性”。为了满足货物运输的特殊

需求,货梯采用加厚钢板构建,整体结构更为坚固,通常能够承受2~5吨甚至更重的载荷;轿厢内部则采用耐磨钢板覆盖,表面经过特殊处理,能够有效抵抗货物搬运过程中的刮擦和碰撞。货梯的地板通常会铺设花纹钢板或橡胶垫,防止重型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滑动。货梯的特殊设计导致轿厢自重增加,对导轨的冲击也会加重,运行机构的长期磨损也会加快。

安全装置的差异

客梯的安全防护措施远比货梯复杂,且客梯通常会配备多重安全保障系统,形成完整的安全防护系统,包括双重限速系统、红外线光幕保护、失电锁死系统、紧急呼叫系统以及备用电源系统。这些先进的安全装置共同构成了客梯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货梯的安全配置则相对简单,主要是针对货物运输的特点而设计的。而且,货梯的救援系统优先级较低,其维修响应时间相对较长。

客货梯混用的潜在风险

结构风险 货梯的承重计算完

全基于“静载荷”假设,即认为载荷是均匀分布且相对静止的。这种设计假设符合货物运输的实际情况:货物被放置后通常保持固定位置,不会产生额外的动态力。

然而,当人员进入货梯后,人员走动、跳跃、移动都会产生动态载荷,一个人正常行走时对地面的冲击力可达体重的2—3倍,如果多人同时在轿厢内移动,产生的动态载荷会更为复杂。这些设计预期之外的动态力会让保护设计相对简单的钢结构疲劳加速,加剧钢丝绳的磨损,导致导轨变形。

救援难度更高 客梯通常位于人流密集区,一旦故障,救援响应快;而货梯多在偏僻区域,被困时可能难以及时发现。

舒适性与安全性不足 货梯的加速度、通风、照明等设计不如客梯,长时间乘坐可能引发不适,甚至眩晕。

“货梯严禁载客”并非小题大做,而是基于科学的安全考量。客梯和货梯就像“公交车”和“货车”,虽然都能运载,但设计目标不同。下次再看到货梯,即使客梯排队再久,也请耐心等待哦!

(来源:数字北京科学中心)



化解侵权纠纷 案款当场到账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苏清丽)品牌维权周期长、侵权纠纷化解难,这是不少经营者遇到的烦心事。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以法定是非、以温情化矛盾,成功调解一起商标侵权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场转账履行赔偿款项,实现纠纷快化解、权益快兑现。

张某(原告)是某鞋类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他发现高某(被告)未经其许可,在平台店铺展示、宣传销售侵害其商标权的产品。为固定侵权事实,张某进行公证取证,查实涉案侵权商品累计售出23件,实际销售额1600多元。张某诉至晋江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00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组织调解,



但双方对侵权事实、赔偿金额分歧较大,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张某气愤地表示,被告没有经过其授

权,私自使用近似商标售卖同款商品,不少消费者难以分辨真假,其生意受到很大影响。高某辩称,其不是有意侵

权,自己就是做点小本生意,不懂商标法相关规定,不知道使用近似商标也属于侵权行为,没想到要故意损害对方的利益。承办法官理清法律事实后,及时向双方明晰法律底线,耐心劝导高某做生意得守规矩、懂法律,自身行为存在过错,要积极承担责任才是及时止损的最好方式。同时,承办法官劝慰张某,法院维护合法权益,倘若双方能够协商达成合理方案,其权益能最快兑现,不用等后续程序,省时又省力。

经调解,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承办法官顺势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各退一步。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承诺立即停用侵权商标、全额赔付10000元,原告实时收到全部款项。据介绍,从当事人双方对立僵持到握手言和,这起知识产权纠纷的快速化解,正是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图片由AI生成)